

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 公 示

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会议，对2022年第三批冉沼等139名罪犯提请减刑、假释案件进行了评审，依据《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》之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示如下（详见附表）。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（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7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书面反馈意见。

